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669號

上訴人 李巧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治鎰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皇清